**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**

民國103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6月24日系主任公佈

第一條　為維護本系專業教室之設備完整，加強專業教室器材設備之維護，提供學生專業進修之良好場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專業教室借用原則以本系授課為優先，未排課時段，除專業教室維護時間，開放借用。

第三條　借用專業教室，應攜帶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辦理借用手續。

第四條　專業教室借用，應先填寫專業教室借用申請單，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　專業教室借用人需攜帶證件親自辦理領取教室鑰匙，並於當日用畢辦理歸還。

第六條　專業教室借用，每次應為三人(含)以上始得借用。

第七條　借用人應負責專業教室設備、器材及整潔維護，如有儀器設備短缺或因不正當使用致受損時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；其有違法使用者，除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停止其使用權利六個月。

第八條　專業教室借用時間說明：

(一)學期上課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
(二)寒、暑假期間：依學校規定之上下班時間開放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